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 夏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聯交所通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接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知會本公司,聯交所考慮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聯交所可能設定之任何復牌指引,以及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感到滿意為止,股份方可復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若連續停牌12個月,則聯交所可將股份除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要求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對該決定進行覆核。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未申請覆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可繼續買賣。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並將積極考慮要求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 和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其結果無法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